

王振峰
主编

检察 实践 5 思考

本书汇集了近几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调研的成果，其特点在于：一是调研的覆盖面广泛。既有业务工作，也有队伍建设，涉及到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二是体现了时代特征。有不少文章论及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等一些当前检察工作面临的重大课题。三是紧密联系实际。几乎每篇文章都从执法办案及具体的检察工作研究入手，有着坚实的实践基础，避免了空洞的概念式说教，有一定的说服力。通过文集可以看出，该院领导不仅重视调研工作，而且身体力行，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一种勤于学习、善于研究的氛围正在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形成，一支调研的骨干力量已经初露头角。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实践与思考

主 编 王振峰

副 主 编 王建平 万建成 刘泽钢

程国相 刘志伟 杨秀莉

孙 华 张春雷

执行主编 李 凯

学术秘书 刘京蒙 张 帆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实践与思考/王振峰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80185 - 995 - 2

I. 检… II. 王…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4832 号

检察实践与思考

王振峰 主编

出 版 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e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廊坊市飞腾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25.5 印张

字 数:466 千字

版 次: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85 - 995 - 2/D · 1971

定 价:4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简介

- 王振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王建平**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 万建成**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刘泽钢**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程国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刘志伟**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
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
- 杨秀莉**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 孙 华**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张春雷**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

序

前几天读到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关于《我区涉及农工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频发应引起重视》的调研文章，虽然篇幅不长，但是问题抓得准，分析符合实际，建议有针对性，因此也引起区委领导的重视。昨天，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振峰邀我为该院调研文集作序，当我翻阅文章内容简介及文章的目录后，感到石景山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在检察工作各方面取得较快发展，与他们善于学习、总结和研究是分不开的。

这本文集汇集了近几年石景山人民检察院调研的成果，粗看起来能发现这样几个特点：一是调研的覆盖面广泛。既有业务工作，也有队伍建设，几乎涉及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二是体现了时代特征。有不少文章论及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等一些当前检察工作面对的重大课题。三是紧密联系实际。几乎每篇文章都从执法办案及具体的检察工作研究入手，有着坚实的实践基础，避免了空洞的概念式说教，因而是有一定说服力的。

石景山人民检察院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是十分可喜的，这与院领导的重视和全院检察人员的共同努力分不开。从这 90 多篇文章中可以看出院领导班子成员不仅重视调研工作，而且身体力行，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通过文集可以看出一种勤于学习、善于研究的氛围正在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形成；通过文章的作者还可以看出一支调研的骨干力量已经初露头角。我衷心希望这种势头能继续保持下去，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把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建设成为一个学习型的检察院，把全院干警培养成为一支既有理论素养又有实际工作能力的高素质队伍，在新的起点上作出更大的成绩。

仅此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慕平
2008 年 7 月 18 日

目录

Catalogue

序	(1)
---------	-------

检察业务研究

起诉书改革工作的实证研究	王振峰 (3)
论轻缓刑事政策在侦查监督环节的适用	
——以构建和谐社会为背景	王振峰 杨秀莉 (10)
试论犯罪预防工作中的“科学发展观”	王建平 (16)
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万建成 (20)
发挥公诉职能 服务和谐社会	刘泽钢 (23)
论检察机关作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刘泽钢 (27)
关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思考	程国相 (32)
关于未成年人相对负刑事责任之犯罪范围的探讨	刘志伟 (36)
社区矫正中的检察职能探索	刘兆欣 杨 敏 韩东升 (40)
适用简易程序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问题研究	杨秀莉 (47)
认真细致超前预防，用“五心”处理信访努力实现无越级访	孙 华 (51)
试论反贪侦查工作机制的改革与创新	张春雷 于 广 (56)
“辩诉交易”制度不宜被引入中国的刑事诉讼体系	刁小清 (60)

认真做好渎检案件的初查工作, 确实落实人权的保障	容向东 (65)
以和谐社会的视角论再审检察建议制度	高立新 (69)
浅议法院庭审中民行监督权的实现	高立新 宗桐晗 (75)
被害人知情权保护初探	田成立 张 帆 (81)
实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并重的刑事政策 构建法治社会的和 谐之音	郭淑丽 (87)
浅谈当前犯罪嫌疑人换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余 翥 (94)
当前金融职务犯罪之再审视	寇 谦 杨 敏 (99)
取保候审在贪污贿赂案件侦查中的适用 ——以构建和谐社会为背景	秦小兵 (105)
浅谈反贪初查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杨景山 (114)
轻伤害案件刑事政策运行状况的实证研究	李 凯 张淑敏 (118)
完善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工作之我见 ——当前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工作现实问题与对策研究	舒隽英 (125)
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批捕方式探索	谷 荣 (131)
解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秘 玲 (137)
论社区服务刑的适用及程序设计	崔 乐 (141)
浅议未成年在押人员的轻缓刑罚政策	王凤琴 边志伟 (146)
监所检察如何运用宽严相济政策	李 黎 (151)
渎职侵权检察工作有关主体问题的研究	丁志鹏 (154)
论取保候审制度的立法完善	蔡明璇 (159)
浅析交易型受贿 ——读“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张 涛 (165)
浅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的必要性	孟 韬 (170)
错案责任追究思考	王 伟 (175)

刑事司法工作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运用	刘静杰 (178)
论反贪案件线索及相关信息制度创新	李鹏宇 (182)
试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的“科学发展观”	崔 岚 (185)
从反贪侦查工作实务看沉默权问题	左 宇 (189)
北京市石景山区近三年来查办职务犯罪情况及分析	王立君 (194)
论商业贿赂犯罪	于 广 (199)
浅析计算机网络犯罪	李兴国 (203)
轻伤害案件中实行辩诉交易的思考	徐振男 (207)
关于刑事诉讼中证人人身保护的思考	杨 轩 (210)
检察建议情况分析	杨 敏 冯冠华 (215)
自首证明材料的审查与认定	门美子 (222)
仲裁列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范围的法理探讨	杨志宇 (227)
检察环节刑事和解制度探讨	王 慰 (230)
浅议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完善 ——以被告人的首要主体地位为视角	刘京蒙 (235)
量刑建议权的性质与价值分析	张 帆 (243)
论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吕 征 (249)

检察工作研究

以党建带队建促检察事业蓬勃发展	刘瑞华 (255)
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必须抓好反腐倡廉	万建成 (259)
弘扬求真务实精神, 做“为民、勤政、清廉”的典范	杨秀莉 (262)
关于新闻及公众形象策划预案可行性分析	杨国良 杨永浩 (265)
关于建立检务督察制度的思考	李月琴 杨 轩 (269)
浅析检察机关后勤管理机制	张奇顺 (273)

我院全面推进“前移一位”工作部署见成效	舒隽英 石 伟 (278)
档案的利用与借阅	石建平 (282)
完善内外监督 促进执法公正	
——论检察机关检务督察与人大监督的衔接与完善	程 巍 (284)
检察官自主创新建立提讯网络预约系统	杨永浩 舒振亮 (288)
推进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的几点思考	赵广静 (292)
规范执法行为 构建和谐社会	王 晨 (298)

调查报告

2004 年我区流动人口犯罪情况调查分析	刘兆欣 谷 荣 李 丹 (305)
2006 年度石景山区审查逮捕妨害公务案件情况分析	刁小清 刘京蒙 (312)
石景山区在校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分析	佟 齐 郭 冰 (318)
五年来石景山辖区建筑行业职务犯罪情况分析	马 卉 (327)
近期针对报刊亭犯罪现象应引起重视	王硕蕾 (334)
特定犯罪群体案件中轻缓刑事政策的运用	庄瑞昌 宗桐晗 (338)
对三年来我区公安机关渎职侵权案件受理线索的分析 ...	杨永浩 张玉梅 (343)
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不立案率上升的情况分析	李 丹 (348)
石景山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分析	徐 童 (352)

案例分析

王某某盗窃案

——将他人骗离后开走汽车的行为，应构成盗窃罪

.....	杨秀莉 张李丽 (359)
-------	---------------

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收购赃物罪	田成立 (362)
网络赌博案认定过程中的若干问题研究	李 凯 (365)
因拆迁采用危险方法阻止执法活动应当如何定性	付燕玲 张连贵 (370)
“本犯”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窝藏赃物犯罪能否成立	于 涛 赵 欣 (373)
关于盗窃罪的既遂标准的确认	张李丽 张 帆 (376)
王小垒过失致人重伤案 ——关于假想防卫责任的认定	刘 程 (379)
如何认定共同犯罪过程中的实行过限行为与临时起意行为	蔡明璇 (382)
王某某折抵刑期案例 ——对行政拘留期限的折抵问题	边志伟 (385)
破坏公园内雕塑作品完整性的行为如何定性 ——关键在价值认定	杨 敏 (388)
“神仙治病”骗财物，被害人伤重身亡案件的定性 ——主客观相统一是认定罪名的关键	贾悦斌 (392)

检察业务研究

Jiancha Yewu Yanjiu

起诉书改革工作的实证研究

文 / 王振峰

起诉书，是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的文书，^①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交付审判的文件，是出庭支持公诉，发表公诉意见，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的基础，因此起诉书的制作水平，是衡量检察机关办案质量的重要标准。同时，起诉书的内容直接记载了国家对于涉嫌犯罪的行为的处理意见，为人民群众所关注，社会影响力广泛，因此起诉书的制作无疑也是一项政治性极强的工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对于司法文书制作的相关要求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的规定，制作高质量的起诉书。

但是在司法实践当中，以起诉书为代表的检察文书的整体制作水平却并不能尽如人意，存在着诸多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检察文书的改革作为整个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予以了高度的重视，旨在提高检察文书的制作质量，以符合现代司法工作的要求。在此形势下，笔者认为，应首先加强对起诉书改革工作的研究与实施力度，以充分发挥其在整个检察文书改革工作中的先导作用。

一、起诉书改革的必要性

（一）检察文书改革的必要性

笔者认为，起诉书改革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它是检察文书改革工作的先导。所以在研究起诉书改革之前，有必要阐明为什么要进行检察文书改革。

检察文书，即各级人民检察院为实现检察机关的职能，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公文。^②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2年规定了159种外部检察

① 殷宏主编：《司法文书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第105页。

② 殷宏主编：《司法文书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第76页。

文书的规范模式，这也是当前检察文书最为主要的表现形式。

1. 检察文书改革，是检察工作改革的应有之义。检察工作改革的核心目标是要促进司法公正，而检察文书的功能不只是记录了检察机关权力的运用，更重要的是表明权力运用的公正。要做到司法公正，就必须提高案件质量，而文书的制作不仅仅是案件质量的基本内容，也是案件质量的载体和最重要的表现形式，可以说，没有文书的高质量，案件的高质量就很难得到充分的体现。当前的文书，可以说是“千案一面”，缺乏充分的事实描述，看不出处理意见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的形象。因此，进一步提高文书质量，是检察改革工作的必然要求，要使检察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检察工作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树立司法权威。

2. 检察文书改革，是全面提高检察官素质和职业技能的内在要求。检察工作的规律及其特殊性，要求检察干警不仅要不断提高法学理论水平和适用法律的能力、增强检察实践经验和技能，而且还包括提高检察干警撰写检察文书的能力。制作检察文书，是检察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的综合反映，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出一名检察干警的政治思想、政策理论、法律专业知识、检察业务和文化水平、文字表达能力的高低，可见，改革诉讼文书，提高检察文书的质量，对提高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具有非常大的积极作用。

3. 检察文书改革，是提升工作效率的需要。文书改革的一大阻力，来源于从事实务工作的办案人员。在其中有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花费时间制作文书，没有实际意义，反而会浪费时间，降低办案效率。他们往往机械地套用已有文书，只求不出错误，对具体内容则是沿袭一贯的模式。长此以往，文书的质量只可能越来越不能符合法制发展的要求。

上述观点，对于文书的认识出现了根本的偏差，在此无须多言。就是其认为花费时间制作文书是降低工作效率的观点，也根本站不住脚。恰恰相反，结合检察工作实践，制作高水平的文书，是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

由于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中间地位，使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与审判机关、侦查机关以及当事人都会产生工作上的接触。与之相对应，就同一个案件，针对不同的对象或者因为诉讼阶段的变更，也会产生多份检察文书。但是对于案件的事实、证据的运用、处理意见及其原由，却不会因为文书的变化而变化。只要案件不发生变化，这些文书的基本要素和内容在此类文书中可以适用，在彼类文书中同样可以适用。因此，针对检察文书的这个特点，制作一份高质量的文书，不但可以作为指导实际工作开展的提纲，使工作开展有条不紊、有的放矢，还可以在制作其他文书时给予充分的借鉴甚至摘录、引用，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起诉书改革应作为检察文书改革的先导

首先，从起诉书的性质看，它是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依法进行审判活动的合法依据，也是庭审中公诉人出庭指控犯罪、发表公诉意见、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以及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进行法庭辩护的基础。因此，其他关于公诉工作的文书，可以说是起诉书的延伸和发展，但是却不能脱离于起诉书。

其次，从起诉书的内容看，它是最为完整地反映案件情况和检察机关处理意见的文书载体，涵盖了案由和案件审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起诉的理由和根据等起诉工作的重要要素。而其他公诉文书，基本上都是在某个诉讼阶段，就某一个或几个要素进行进一步的阐述，需以起诉书的内容为基础。因此，起诉书的改革，能够起到“以点带面”的效果，带动其他文书质量的提高。

最后，从起诉书的地位来看，它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犯罪的文字记载，内容表达了国家对于犯罪的认定和惩治犯罪的态度。起诉书较之其他文书，更容易为社会所关注，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首要战犯的起诉书以及我国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起诉书，在开庭之前就都已经予以公布，受到了世界的瞩目。一份高质量的起诉书，是惩治犯罪的锐利武器，也是宣传法制、教育群众、影响社会的重要教材，并将作为历史档案永久保存，因此，影响重大，意义深远，在一定程度上，起诉书代表着国家的法制和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以起诉书为先导开展检察文书的改革，是可行且必要的。

二、规范起诉书的制作模式

在2002年版《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对起诉书的制作模式、内容、表达方法等方面作出了统一的规定。但是在实践中，按照规范使用者却并不多见。

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进行公诉，起诉书反映了国家对于犯罪行为的态度和处理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之所以对起诉书进行规范，就是要通过起诉书彰显公诉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和统一性。同时，对于文书的选择和适用，是由国家的法制环境和法律运行现状决定的。适用以往各种版本的起诉书，已经不能够完全适应于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庭审方式和诉讼理念的发展以及司法改革的现状。所以，笔者认为起诉书改革的第一步，在于规范制作模式。

通过实证的调查统计，笔者发现现在基层检察院普遍使用的起诉书版本，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的规范版本之间，主要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差别：

1. 案由和案件审查部分表述内容缺失。按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

诉案件起诉书制作的规范意见》的规定，案由要按照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认定的罪名叙写，在叙写案件的移送及审查过程时，应当写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等诉讼活动的时间、缘由；同时，还应载明是否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诉讼权利及听取其本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意见的情况。

但是，老版起诉书的该部分，却明显缺失内容。主要问题在于：首先，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等诉讼活动没有时间的表述。规范的表述应该是“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但是，在老版起诉书中，却经常出现没有日期记载的情况。其次，对于被告人的权利告知情况没有表述。为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同时也是规范检察工作、体现检察工作的合法性，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在起诉书中记载对当事人的告知情况。但是老版起诉书中却并不涉及。

2. 无证据列举部分。一般只是仅仅写出“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而究竟证据是什么，起诉书中却并不提及。在起诉书中列举证据，其原意在于用来证明相关事实，增加文书的可信度，但是此种表述，非但不能使人信服，反而更容易产生疑惑与不信任。

根据相关规定，起诉书应针对案件事实部分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列举相关证据。应包括能够证明犯罪事实的主要证据的名称、种类，但不必对证据与事实、证据与证据的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论证。

列举证据，要因案而异，针对不同的案件，灵活运用不同的列举方法：在一般情况下，一般先记述犯罪事实，然后另起一段，集中列出证据，用以证明犯罪事实确实存在；对于比较复杂的案件，可一边论述事实，一边列举证据。此种方法条理清楚，节省笔墨；对于一人多罪或多人多罪的案件，可分项举证，此举头绪较为清楚，不致杂乱冗长；而对于集团犯罪案件，则较宜适用逐人逐罪列举。

3. 细节错误较多。一份文书的质量，细节是不可忽略的因素，即使是一份整体结构和表述没有问题，但是细节问题频出的检察文书，也很难说是一份高质量的文书。然而在老版起诉书当中，存在较多与规范文书不相符合的细节问题。

在对被告人基本情况的表述中，要求说明出生日期，但是，在日常制作起诉书当中，多是以实际年龄，如“三十四岁”等代替，此种表述无法准确掌握被告人的实际年龄。

在叙述起诉理由是，老版起诉书多用以下语言表述：“×××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已构成×××罪。”对一种

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所犯何罪，是法院审判权的内容之一，检察机关如此表述，有悖于我国刑事诉讼中“互相分工，互相制约”的原则。

按照统一格式的要求，在起诉书的最后，需要署名的仅仅是检察员或者代理检察员，而现在的习惯做法是书记员一并署名。

由于调取的起诉书数量有限，在此对其细节问题无法一一列举。但是可以想见，在司法实务过程中，细节问题肯定远非上述几点。细节问题，虽然不会影响对案件性质的认定，也由于比较琐碎不容易引起注意，但是，却可以充分反映检察机关对于工作的态度，虽是小事，但是意义重大。

通过本部分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起诉书改革的初始阶段，应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规范起诉书模式上。对于此问题的解决，并不会涉及过多的理论问题，只要检察机关坚持要求公诉部门各承办组更新文书模式，并在最初实行的一段时间内加大监管力度，此问题将会逐渐解决，新版起诉书也会逐渐为案件承办人接受。

三、关于起诉书中如何表述量刑建议

当前我国司法界，对于量刑建议制度已经有了较为统一的认识，认为其对于公正执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把该项制度作为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是就其在我国如何适用的问题，司法界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而量刑建议制度具体操作内容的不确定，则直接影响着其子课题，包括本部分要研究的“量刑建议写入起诉书”问题的研究。

（一）量刑建议的基本要素

当前司法界，虽对量刑建议制度进行了宏观层面的充分论证与研究，肯定了其意义与作用，设计了制度内容，但是对其微观层面的研究却并不深入，特别是在实践当中如何制作量刑建议这一具体而又必要的问题，还欠缺最为基本的研究。笔者认为，量刑建议是以法院的量刑工作为监督对象，那么所提出的建议则应与法院刑事判决中的量刑部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量刑建议的内容应与法院量刑的内容是基本对应的。因此，笔者通过对法院刑事判决文书量刑部分的总结分析，结合检察公诉工作的实际情况，认为检察机关在制作量刑建议时，应具备以下几个基本要素：

1. 罪名。正确认定犯罪的性质，即认定罪名准确，是量刑适当的必要前提条件。在量刑建议中所涉及罪名，应与起诉环节中检察机关所提起公诉的罪名相统一，以保证公诉权的一致运行。由于对于犯罪性质的确定，在起诉之初就应已确定，在量刑环节中问题不大，在此不进行过多的叙述，只是应该注意，罪名的叙写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罪名中的有关犯罪性质提要的规范写法进行。